

铜政办〔2020〕6号

##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等五个办法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三重一创”建设,进一步壮大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主要来源为市级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主要支持我市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当兼顾其它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优化结构、军民融合、加速成长,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和高端化发展。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范公开操作,接受社会监督,公正使用资金,扶持优质企业和项目。

(二)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紧密结合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聚焦重点、综合扶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三) 专款专用，强化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等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保障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 第二章 引导资金的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我市范围内。
- (二) 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稳定、素质较高。
- (三)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四)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和运作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 符合申报指南中指定的其他具体条件。

**第六条** 引导资金主要采取以下支持方式：

- (一)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平台
  1. 推进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对上年度认定集群企业净增数超过 5 家且集群企业总产值增速超过 10% 的县(园)区给予奖励，其中：集群企业总产值超过 500 亿元给予 1000 万元奖励，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给予 500 万元奖励，总产值超过 50 亿元给予 200 万元奖励，总产值超过 10 亿元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购买战新领域服务或企业奖励（以下奖励县区资金的用途参照此条执行）。

2. 推进省级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省级铜基新材料基地上年度在全省基地评估当中获得 A 类等次的，奖励基地建设单位（铜陵经开区）200 万元。

3. 培育省级重大产业平台。对新认定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专项、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给予申报县（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优化推进市级战新产业基地建设。优化调整市级战新产业基地，重新组织认定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由县（园）区申报，遴选 1 到 2 个基地进行培育。对新认定的市级基地，给予申报县（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确定市级基地三年发展目标，对完成年度目标的，奖励基地所在县（园）区 500 万元。

## （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5.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对上年度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年限不超过两年。

6. 支持省重大工程和专项核心项目建设。对上年度获得省重大工程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补助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按照上年度补助金额的 20% 给予配套，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按照上年度补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上年度获得省重大专项研发试制投入补助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按照上年度补助金额的 20% 给予配套，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

按照上年度补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条款和上一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 （三）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7. 壮大战新企业队伍。对首次认定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8.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上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省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9. 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战新企业。根据上年度数据，对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增速为正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其中：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产值 500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产值增速超过 10% 的奖励 50 万元，产值增速超过 15% 的奖励 80 万元，产值增速超过 20% 的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符合本条款多个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10. 支持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对 2019 年新获得军工资质“四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新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新获得一级、二级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8 万元和 16 万元；新获得武器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8 万元)。对新获得 2019 年度省级军民融合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给予 50% 的配套资助。

#### (四) 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

1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2.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3. 对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五)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保障

14. 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政府购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社会服务，主要包括有关规划编制、专家咨询评审、项目谋划论证、企业经营管理诊断等。

15. 每年由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增加市属国有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支持国有担保机构做大做强。该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担保机构，担保机构负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 第七条 资金的申报、审核与拨付：

（一）申报。由参与申报的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递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受理申报后，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奖励补助申报材料及支持额度进行审核，形成资金计划草案，对拟支持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拨付。经市政府审定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根据资金计划，按照资金拨付程序支付。

### 第四章 建立绩效管理、监督检查机制

**第八条** 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对引导资金的管理和督查，督促县（园）区及时拨付资金，对直接补助企业的资金下达后两周内完成资金拨付，需再分配的资金2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财政局对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检查、评估，对未按时拨付的资金予以收回，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其中，担保资金单独进行绩效评价，不纳入战新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第九条**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审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与市级其他财政专项政策同类条款不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全市工业转型升级1365行动为统领，加快推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1365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铜发〔2018〕21号)《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铜发〔2018〕35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铜政办〔2019〕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注重绩效”的要求，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 第二章 使用安排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安排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产业导向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我市工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产业。

（二）突出重点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扶优扶强，着力提高我市工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依法使用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公平选定扶持对象，规范公开操作程序，严格公正使用资金。

（四）严格监管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和决策程序，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以及依法成立的直接服务于工业经济的研发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

### 第四章 支持重点及方式

**第六条** 聚焦产业优目标，围绕工业转型升级 1365 行动产业生态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化、集群化、国际化“六大工程”，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提质效、新兴产业提规模、业态融合提潜能、品牌高端提档次、企业壮大提能级、绿色发展提价值。

（一）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提质效。完善奖补政策，推动全市骨干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推进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重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大调整、大提升，实施绿色矿山创建，鼓励矿山企业关闭退出。

（二）大力支持新兴产业提规模。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支持力度，集中发展软件服务、集成电路等产业。完善首台套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政策，加快高端装备和新材料应用推广。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三）大力支持跨界融合提潜能。促进实体经济与互联网融合，支持培育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和消费体验中心，争创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四）大力支持品牌高端提档次。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提高产品设计创新能力和品牌知名度。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建设基于检验检测、咨询认证、人才培养等的公共服务平台。

（五）大力支持企业壮大提能级。加大对入规企业和领军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对认定的“小巨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市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六）大力支持绿色发展提价值。完善奖补政策，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支持企业间循环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等。鼓励实施工业节

能、清洁生产审核、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七）支持方式。采用贷款贴息、投资奖励、以奖代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式支持。

## 第五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

###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符合我市工业转型升级的企业升级改造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当年设备投资100万元（含税）以上，纳入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范围的，按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不含税）8%比例，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奖励。对《铜陵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双减”（“灭烟囱”）工作方案》中企业当年烟囱改造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16%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各承担50%。

对投资在50万元（含税）以上的企业机器换人项目，分别按购入的机器人（≥3个自由度）等设备投入（不含税）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 第八条 鼓励工业企业上台阶。

（一）凡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百亿、过千亿的企业，由市政府按

照一企一策办法给予支持。所需资金由市县各承担 50%。奖金不少于 40%奖励企业法人代表。

（二）凡当年新进规模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对上年度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20 万元；每年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认定的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分别给予国家、省级“单项冠军”一次性配套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配套奖励 50 万元。

（五）促进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的，在享受省政策补助的同时，市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20 万元。

### **第九条 积极推进企业融资。**

（一）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和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的，同级受益财政按发行额度 3%、最高 75 万元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每年最高 150 万元给予补助。

（二）对在安徽省证监局办理上市备案辅导登记的上市后备企业，同级受益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上市申报材料经证券监督机构受理的企业，同级受益财政再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成功发行股票的企业，同级受益财政给予 600 万元奖励。上市公司

再融资的，由市财政和同级受益财政按再融资额 1%的比例、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

（三）对完成股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奖补 150 万元。对通过“新三板”融资的企业，给予所募集资金 1%、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股改、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40 万元补助，对成功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企业，首次股权融资按照融资额 1%、最高 70 万元给予奖补，此后融资按照融资额 1%、最高 30 万元给予奖励。对未完成股改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8 万元补助，以上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同级受益财政按 5:5 分担。

（四）加大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的贷款，由中央财政及同级财政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中央、地方财政各 25%）予以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同时可二次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五）对中小微企业“税融通”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

利率优惠，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市财政按基准贷款利率的 10%给予补贴。

（六）凡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由同级财政补贴担保机构 0.2 个百分点。

## **第十条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军民融合。**

（一）凡经信系统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奖励。凡经信系统新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在国家、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凡新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奖励。

（三）对投保综合险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并获得国家、省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补贴的，给予企业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20%的补贴。

（四）对采购本地生产的智能装备改造生产线的企业，按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15%予以补贴，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参与非本市项目招标，对中标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的 5%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对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配套采购本地中小企业产品,年新增本市配套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金额的 5%给予奖励,单项最高 100 万元。对入选“精品安徽、精彩安徽”系列宣传的费用按省补贴额度给予 1:1 配套。

(五)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对首次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证企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凡新认定为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以及省以上质量标杆企业、市级管理创新年度综合评审排名前四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凡新获得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十佳奖的,举办专项赛的企业奖补为 50 万元。

(六)对主导制定并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省级奖励的 50%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标准最高奖补 70 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

(一)凡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软件企业新认定的软件著作权,每个奖补 1 万元,单

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

## **第十二条 推进工业绿色制造。**

（一）对年节能量 3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节能项目，根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单位认定的项目完工后年节能量，按 200 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分别按 50%的比例奖励给工业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

（二）凡是通过市经信局组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对通过省级节水型企业认定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 **第十三条 鼓励矿山企业关闭退出。**

（一）铜矿、铁矿、硫铁矿、铅锌矿、金矿类企业关闭退出并通过验收的，按每户 40 万元给予奖励。

（二）石料矿山、膨润土矿山类企业关闭退出并通过验收的，按每户 20 万元给予奖励。非煤矿山关闭退出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7:3 的比例承担，县（区）政府已兑现关闭退出奖励资金的，可冲抵承担比例。

（三）对于完成绿色矿山创建任务，并通过市级绿色矿山验收挂牌的，奖励矿山企业 20 万元。

（四）琉璃瓦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淘汰拆除生产线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部装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验收，

按拆除前一条生产线的奖励 20 万元、两条生产线的奖励 25 万元、三条生产线的奖励 30 万元。

#### **第十四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第十五条**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集成电路上市企业落户。对新落户我市集成电路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团队 300 万元。其实际投资额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团队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集成电路投资项目建设。对新落户我市总投资达到 300 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类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及运维类项目以及总投资达到 3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项目，按照设备采购额的 15% 给予补助，关键进口设备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再提高 5%。本地现有集成电路企业适用此条款。

（三）支持新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 MPW 项目（多项目晶圆项目，含单企业 MPW），统一设计型号首轮流片、再次流片分别按 50%、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进行工程流片，按照型号产品掩模版制作费用或首轮流片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支持关键配套研发。凡新认定的首台（套）集成电路技术装备，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元奖励。对主起草集成电路领域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五）支持洁净厂房建设。对集成电路企业建设百级、千级、万级洁净厂房的，每平方米分别补助 15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总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六）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园区和集成电路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测试检测服务，对新建的公共服务平台，按照项目设备采购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支持本地产品销售。对首次采购我市自主研发生产的芯片、装备、材料等产品的企业，按照年采购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八）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装备、材料及运维类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九）企业新增税收奖励。对集成电路企业当年新增税收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团队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

（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引导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的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对成功并购市内外非股权关联企业，并购资金达 1000 万元以上，按照并购资金的 5% 给予并购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一）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对集成电路企业获得安徽省贷款贴息补助的，再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0%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50%。

##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对入选省级优秀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优秀工业 APP 的企业，给予省奖励资金的 20% 配套资金支持。

## **第六章 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

政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编制申报指南，联合下发年度申报通知，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

**第十八条** 各县（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并经县区分管领导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管理渠道上报市直相关部门。中央、省属企业直接向市直相关部门申报，申报材料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送。

**第十九条** 市直相关业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管理渠道分别成立评审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其中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补贴、智能制造投资及收入补助类项目、工业节能项目、平台投资类项目、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提交评审小组审核

**第二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汇总市直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并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分别在市直相关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请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市级政策支持。同一企业的同一设备补助类项目不重复享受省、市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以上政策资金中，除明确奖补资金由市及同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外，其余均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规范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抽查审计，重点检查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或挪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参与抽查和审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督查，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 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在专项资金预算批准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待项目实施完毕,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予以调增,反之则予以减少,直至取消。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创新机制、引导放大等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技术与开发,人才扶持,质量强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市



软课题研究。具体为：

（一）应用技术与开发

1. 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含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和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

对争取到省科技重大专项的单位，按省支持资金同等金额、最高 500 万元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区（铜陵经开区）按 1:1 分担。

对争取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的单位，按国家支持资金的 10%、最高 100 万元给予补助。

2. 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产值的比重前十，且较上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 5000 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 30% 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本条款不重复享受。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2% 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度增长 20% 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依据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企业一套表”数据）

对年度研发投入达 5000 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的科研机

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

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 给予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区（铜陵经开区）按 1:1 分担。

对租用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上登记的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实际支付金额的 20%、最高 100 万元给予补助。

对授权或受让市外的每件中国发明专利，给予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授权的每件国外专利，给予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每项最多两个国家）。对近三年获得 5 项以上、10 项以上职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排名前 2 位）。对开展专利托管的本市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当年托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100 家、150 家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补助。对当年发明专利年费缴纳总额达到 2 万元以上的专利权人，按年费缴纳总额的 50%、最高 3 万元给予补助。

###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对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铜转化、产业化的，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的 10%、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给予补助。

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在铜联合开展技术项目开发的，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的 20%、最高 50 万元给予补助。

对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发布且纳入省考核统计范围的每项成果，给予登记单位 1000 元奖励。

对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按一个贷款周期利息总额的 30%、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助。

#### 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科技扶贫专项。根据全市扶贫村的基本情况和产业特点，重点开展新型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创新创业专家辅导，实施一批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科技扶贫项目，提升贫困村脱贫能力。

实施乡村振兴计划。重点支持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的共性技术攻关，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建设，提升支撑农业科技发展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 5. 支持各类研发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上述各类研发平台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临床医

学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运行一年以上的上述各类研发平台开展绩效考核，择优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 6. 强化双创孵化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星创天地、国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安排科技孵化资金，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铜陵赛区获奖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发展。

## 7. 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构

对国家、省部级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登记注册一年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200 万元。

市政府与大院大所共建技术转移中心的，在协议有效期内，给予每年 100 万元经费补助，其中 50 万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由市科技局兑现。特别重大的技术转移中心经费补助额度，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政府研究。

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对以非营利性为目的，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知识产权协会，在正常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业务的三个年度内，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

## 8. 加强科技奖励工作

对获得国家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安徽省科技奖的成果，给予省奖励资金同等金额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外观设计金奖）、专利银奖（外观设计银奖）、专利优秀奖（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第一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外观设计金奖）、专利银奖（外观设计银奖）、专利优秀奖（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第一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奖励资金的 5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50%奖励成果主要完成人。

## 9. 培育创新主体和科技服务业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区（铜陵经开区）按 1:1 分担。

对民营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在铜促成的技术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编制、信息情报、咨询服务、科技统计、科技普及、项目管理、产学研合作、省对市科技考核指标推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招引、国防科技动员、数据信息平台等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10. 支持园区和基地建设

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创新工作。重点支持园区主导产业的共性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各类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园区整体创新能力。

对新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园区管理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用于园区创新能力建设。

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国际技术合作（示范）基地，分别给予基地管理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对高校科研院所与县（区）政府、农业园区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农业特色实验站，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 （二）人才扶持

11. 每年安排人才专项资金，用于铜陵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扶持以及相关项目。

12. 鼓励国内外优秀人才来铜创新创业。重点资助与铜陵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重要项目、特色产业等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对刚性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特优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分别给予180万元、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住房安家补贴，按4:3:3比例，分三个年度支付。

对柔性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同一年度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达三个月以上的，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三个档次，并根据其实际工作月份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500元、2000元的生活补贴。

对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职引进的职业经理人，按年薪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引进上述A、B、C类人才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社会人士，确定一个引进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对引进的工资收入超过50万元、纳税1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以用人单位实付薪酬的50%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3. 对新建的企业院士工作站、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并有院士、博士进站工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60万元、60万元、50万元建站补助及研发运营补贴。对在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

14. 对企业引进的拥有两项以上发明专利的专业技术人才及

一项以上发明专利的高技能人才，发明专利能实施成果转化且与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按每年 2 万元，分五年支付。

15. 对企业引进国外高层次技术及管理人才参与技术研发项目，经申报获得国家或省资助的，按国家或省项目资助资金的 1:1 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6.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申报入选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8 万元、1.8 万元。

17.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百人计划”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其中创业类按省、市 1:1 比例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18. 每三年开展一次领军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155”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才团队评比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杰出乡贤、农业乡土人才选拔。被评为市级领军人才的，连续三年每人每年补助 5 万元。被评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连续三年每人每年补助 2 万元。被评为“1155”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的，连续三年每个团队每年补助 8 万元，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被评为“1155”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对象的，连续三年每人每年补助 3000—5000 元。被评为杰出乡贤、农业乡土人才的，每人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19. 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2 万元、10 万元。获得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获



得市级文化名家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6 万元。

20. 加强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生活补贴、人才津贴等。本土培养人才获国家、省级表彰奖励的，按 1:1 配套补助。

21. 鼓励企业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取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且与企业续签工作合同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5000 元，奖励资金由市、县（区）按 1:1 比例分担。

22. 每年遴选一批重点人才工作项目，按规定给予必要的人才经费补助。

23. 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可享受其它有关优惠政策，市内政策重叠的不重复享受。

### （三）质量强市

24. 对新获省以上质量工作先进集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5. 对新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对新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铜陵市市长质量奖、铜陵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6. 除经信部门主导制修订的行业标准外，对主起草（排名第一）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

参与起草（排名 2—5 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25 万元、12 万元、8 万元奖励，同一项标准有两个以上单位符合条件的，仅对排名最靠前的一个单位给予奖励。

除国际标准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标准起草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万元。

27. 对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A、AAAA、AAA、AA 级确认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奖励。

28. 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对标达标平台发布的企业，每项标准给予 3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29. 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30. 对新获 AAA 级测量检测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 （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31. 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2.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管理组织，给予不低于省级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33. 对新申请注册并核准的商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对新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中小企业进行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的，

列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范围，给予注册费用补贴。

34. 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 万元、1 万元。

#### （五）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

35.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对列入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企业的，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列入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列入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

36.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对列入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培育园区的，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企业，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合格单位证书、安徽省合格单位证书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

3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列入省年度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的，按评议费用的 50%、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助。对铜陵市专利权人与市外专利权人发生专利侵权纠纷的，一项专利维权案件胜诉结案后，按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实际费用的 50%、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助。

#### （六）市软课题研究

38. 市软课题研究主要分为课题和项目研究，重点围绕铜陵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党建等领域中带有战略性、全局性、关键性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作为市委决策咨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课题类补助标准分为1万元、2万元、3万元三个档次，项目类补助标准分为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四个档次。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先行投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后补助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式。对资金使用具有可选择性，不明确扶持对象和标准的项目，在支持方式上可采用竞争性机制，通过招投标或专家评审等方法，在众多被选项目中选择最能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使用效益最高或实施成本最低的项目。

###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与拨付。

（一）申请。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单位，根据各责任单位发布的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规定，向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申报专项资金，不得重复申报。

（二）审核。责任单位受理申请后，会同相关单位按照规定

程序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论证，同时进行涉企系统比对。审核结果需要进行公示的，必须予以公示。

（三）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预算资金拨付程序予以拨付资金。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税收政策，按企业属地和财税管理体制分级兑付。

##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委政研室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依据。

**第八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优化，增强城市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培育服务业发展载体，鼓励企业通过扩大规模和创新业态等加快提升步伐。

**第三条** 凡在铜陵市注册、纳税且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第二章 资金支持重点及方式

### **第四条** 促进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

#### （一）现代物流业

1. 对投资港口码头基础设施的企业，项目竣工经审核确认后由同级受益财政按照投资额（不含征地款）的3%给予扶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对投资物流园的企业，项目竣工经审核确认后由同级受益财政按照投资额（不含征地款）的 8% 给予扶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创办物流园区及港口企业，五年内由同级受益财政按其当年形成的地方可用财力 50% 给予扶持。

4. 支持物流企业实施物流信息化项目建设。对面向社会提供物流信息交流、物流交易服务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先进物流技术的信息化项目，由同级受益财政按其年度实际投资额（不含征地款和基建工程投资）给予 8% 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新引进的物流企业总部，自设立年度起，由同级受益财政按其形成的地方可用财力前三年给予 70% 补助，第四年至第五年给予 50% 补助。

6. 对新引进的主要业务在外地的物流分公司，自设立年度起，五年内由同级受益财政按其形成的地方可用财力 50% 给予补助。

7. 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照章纳税的物流企业，对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量部分由同级受益财政实行分档分比例扶持：

（1）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下同），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给予扶持，对主营业务收入超上年增加部分再按 0.5% 给予扶持。

（2）主营业务收入在 6000 万元至 2 亿元，按主营业务收入

的 0.6% 给予扶持，对主营业务收入超上年增加部分再按 0.7% 给予扶持。

(3) 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7% 给予扶持，对主营业务收入超上年增加部分再按 0.9% 给予扶持。

8. 对在我市区域内注册的航运企业普货船舶载重吨比上年净增达到 1 万吨（化学品以及专业运输船舶 5000 吨）及以上的（不含本市范围内过户运力），一次性给予 20 元/载重吨（化学品以及专业运输船舶 30 元/载重吨）的扶持，最高扶持额度为 50 万元，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和所属县（区）财政按 1:1 承担。

9. 对新晋升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由同级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10. 对采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专业运输模式的物流企业，获得国家、省补助资金的，由财政给予 50% 资金配套，涉及到县、区财政的，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1:1 承担。

11. 对物流企业争取其他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省补助资金的，由财政给予 40% 资金配套，涉及到县（区）财政的，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1:1 承担。

12. 对已注册成立物流公司的重点企业，按照其 2014 年形成的地方可用财力为基数，基数内部分由同级受益财政（下同）按 50% 奖补。每超基数 20% 为一个激励档次，每档在基数内奖补比例基础上增加 5%，最高奖补 80%。

13. 对新注册成立物流公司的重点企业，前三年分别按其形



成的地方可用财力的 100%、80%和 50%比例奖补。以后年度按前三年形成的平均地方可用财力为基数，基数内和超基数部分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14. 同一企业涉及多项奖励或补助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涉及多项奖励或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叠加享受。兑现政策不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承担的，由企业直接向县（区）物流管理部门申报。

15. 对当年从铜陵指定口岸进口通关的外贸经营企业（不分市内外），按其进境水果（粮食）实际进口额（以铜陵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每 1 美元补助 0.02 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 （二）金融业

16. 单户企业融资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额度由市级联席会议根据其纳税信用级别，按其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 至 5 倍核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税融通”企业给予利率优惠，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市财政按基准贷款利率的 10%给予补贴。

## （三）电子商务

17. 对新进入我市投资的世界 100 强和国内 50 强电子商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1%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18. 对新引进落户的电子商务企业形成地方财政贡献部分，

前 3 年给予 100%奖励，之后 3 年给予 80%奖励。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

19. 对新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改造建设电子商务园区，经规划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用于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用地性质可暂不予改变。对园区运营主体实际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连续 5 年 100%奖励。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

20. 对新建或改造升级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统一物业服务且运营 1 年以上、电子商务办公（展示）面积占总面积 40% 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按其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0% 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同一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21. 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入驻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10 个且年网上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统一物业服务且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其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新成为限额以上（规模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 2 万元/个奖励。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22. 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新成为限额以上（规模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 2 万元/个奖励。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23. 对在市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新开设铜陵地方特色馆、新开辟铜陵产品专区，对铜陵城市品牌、优势产业、优秀企业、特色商品集中进行展示、宣传和推广且年网上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网上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上台阶奖励。若获奖励（平台）企业提前进档的，一次性补发前各档应享受的奖励金额之和。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24. 对新建或改造升级的电子商务平台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平台软硬件当年实际投资 40% 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同一平台（项目）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25. 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购物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奖励；面向企业间的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奖励；服务类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若获奖励企业提前进档的，一次性补发前各档应享受的奖励金额之和。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26. 补助分设企业开办费。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公司，发展供应、销售、研发、服务、回收全流程电子商务。对制造业企业分离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指原制造业企业对分离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占绝对控股地位，分离设立企业冠名含有“电子商务”）运营 1 年以上的，一次性补助开办费 3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27. 鼓励做大做强网上销售。制造业企业分离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成为限额以上的，自成为限额以上的次年开始，按其当年

销售收入 0.2%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该电子商务企业当年财政贡献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形成地方财政贡献 120%）。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

28. 奖励分离发展先进个人。制造业企业分离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电子商务企业高管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同一企业奖励人数最多 5 人）。若获奖励企业提前进档的，一次性补发前各档应享受的奖励金额之和。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

29. 奖励分离发展示范集体。制订我市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工作评价标准，每年依据标准评定 10 个“铜陵市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并分层级给予奖励 3 万元至 50 万元，用于奖励分离发展电子商务的制造业企业决策层和分离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高管（同一示范企业奖励人数最多 10 人）。奖励分离发展示范集体与“奖励分离发展先进个人”不重复奖励，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

30. 鼓励建设农产品特色馆。对新建或改造升级集农产品网上交易、线下展示、质量追溯于一体的农产品线下特色馆，对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且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线上利用第三方平台营销服务支出部分 40%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单个企业（项目）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31. 鼓励开发农产品网货。对农产品网上销售企业通过第三

方电子商务平台连续经营一年以上且年度服务费、推广运营费超过 2 万元的，对年实际服务年费、推广运营费 30% 给予补助，补助期 2 年，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2 万元；对年网上农产品零售额达到（政府统计部门数据）500 万元以上的，对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 10% 给予补助，补助期 2 年，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4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32. 鼓励农产品网货企业做强。对年网上销售农产品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上台阶奖励（同一企业累计最多享受 4 次上台阶奖励，对经营同类产品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奖励，但可合并计算网上销售额给予奖励）。若获奖励企业提前进档的，一次性补发前各档应享受的奖励金额之和。年网上销售农产品超过 3000 万元且较上年增长的，每新增 5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年网上销售农产品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且较上年增长 15% 以上的，分别增加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同一企业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经营同类产品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奖励，但可合并计算网上销售额给予奖励）。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33. 鼓励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对产品获 SC/QS 生产经营许可证、网上运营一年以上且有网上销售实绩的，一次性补助获 SC/QS 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认证费 5000 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34. 帮助贫困人口创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设网店运营一年以上的，年网上销售额每满 5000 元补助 500 元，年最高补助 2 万元。由市、县财政 1:1 承担。

35. 帮助贫困人口就业。对电子商务企业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聘用企业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枞阳县电子商务企业补助由市、县财政 2:8 承担，其他区域的电子商务企业补助由市财政承担。

36. 实施电商产业扶贫。对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贫困地区与 5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帮扶签订购销协议的，年网上销售贫困户农副产品每 5 万元补助 4000 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4 万元。由市、县财政 1:1 承担。

37. 电子商务企业年网上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上台阶奖励。（同一企业累计最多享受 3 次上台阶奖励，对经营同类产品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奖励，但可合并计算网上销售额给予奖励）。若获奖励企业提前进档的，一次性补发前各档应享受的奖励金额之和。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38. 电子商务企业年网上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较上年增长的，每新增 5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年网上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且较上年增长 15%以上的，分别增加奖励 8 万元、20 万元。同一企业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经营同类产品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奖励，但可合并计算网上销售额给予奖励）。由

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39. 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应用、连续经营一年以上且年度服务费、推广运营费超过 2 万元的，对年实际服务年费、推广运营费 30% 给予补助，补助期 2 年，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2 万元（对经营同类产品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补助，但可合并计算服务年费和推广运营费给予补助）。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0. 对年网上零售额（政府统计部门数据）1000 万元以上的，对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 10% 给予补助，补助期 2 年，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4 万元（对经营同类产品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补助，但可合并计算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给予补助）。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1. 对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新设的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企业（冠名含有“电子商务”）成为限额以上的，按我市《关于促进实体零售业快速发展若干政策》（铜政办〔2017〕24 号）奖励外，再一次性补助开办费 3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2. 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受托我市企业网上销售代运营 10 家以上、年代理服务收入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奖励。若获奖励企业提前进档的，一次性补发前各档应享受的奖励金额之和（对提供同类服务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补助，但可合并计算代理服务收入给予补助）。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3. 支持快递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对在我市新建区域性快递分拨中心且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4. 支持快递企业服务能力建设。对在我市快递企业在辖区内新建成标准化快递服务站的，给予每个 2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规模快递企业新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检机，按安检机设备购置款 8% 一次性补助，每台安检机最高补助 4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5. 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对独立许可快递企业及快递企业总部在我市设立直营分支机构的，年出港件（市外）达到 10 万件、50 万件、100 万件且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补助。若获补助企业提前进档的，一次性补发前各档应享受的奖励金额之和。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6. 鼓励引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对知名的商业集团、电子商务企业、互联网集团等在我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5% 给予引进落户奖励，分 3 年兑现，同一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30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7.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在我市注册的为中小微进出口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提供通关、物流、融资、退税、结汇等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其平台软硬件当年实际投资 40% 给予补



助，补助期 3 年，同一平台（项目）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8.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发展。对在我市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每新招引 1 家我市企业在平台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且实现进出口额（海关统计数据，下同）零突破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同一平台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年净增我市制造业企业进出口额累计达到 3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奖励。若获奖励平台提前进档的，一次性补发前各档应享受的奖励金额之和。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49.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线上推广。对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推广的企业，年出口增长 10% 以上或制造业企业出口额实现零突破的，按其年实际服务年费、推广运营费 50% 给予补贴，并对其 EMS、邮政小包、UPS、DHL 国际邮递费给予 10% 补助，补助期 2 年，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8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0.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市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5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补助，自第二年起对其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增量部分给予每 5 万美元补助人民币 1500 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1.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中心建设。对在我市开展进出口商品展示、直销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实际展示或交易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且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其场所当年实际租赁费用或新增设备投资 40% 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同一展示交易中心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2.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或租赁公共海外仓。支持有实力的本市企业在境外建设或合作建设公共海外仓，对验收手续完备、全面投入运行且仓储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海外仓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0% 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同一公共海外仓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单个企业租赁海外仓 20 平方米以上且有进出口实绩的，按实际租赁费用 10% 给予补助，补助期 2 年，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5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3.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对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且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入驻率达到 60% 的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特色写字楼），给予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特色写字楼）运营企业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每入驻具有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实绩企业 15 家且入驻企业进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集聚区（特色写字楼）运营企业 20 万元奖励。单个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特色写字楼）年累计最高奖励 6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4. 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市场。对商务部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的我市服务贸易企业年租用境外服务器费用 30% 给予补

助，补助期 2 年，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提供同类服务产品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补助，但可合并计算租用境外服务器费用给予补助）。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5. 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对服务贸易企业年收汇额达到 200 万美元（其他外币收汇可折算成美元）以上且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按市外汇管理部门认定收汇额的增量部分给予每 10 万美元补助人民币 3000 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15 万元人民币（对提供同类服务产品同一经营团队分设不同企业的不重复补助，但可合并计算年收汇增量给予补助）。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6. 对新获得（含重新评审认定）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获得（含重新评审认定）国家级电子商务基地、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3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7. 对新获得（含重新评审认定）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含跨境）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对新获得（含重新评审认定）国家级、省级服务外包示范（重点）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58. 对新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对贫困村新获得省级示范村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 1:1 承担。

#### （四）商贸服务业

59. 对按照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改造并经属地县区政府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每个给予项目总投资的30%且总额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60. 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乡村绿色生态服务、农村电子商务、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创新中的网点、储存库、冷链配送中心、市场、服务场所、电子商务、信息化系统等建设、改造项目，按照先建后补和不高于投资总额50%的原则予以一次性补助，重点扶持村级供销社建设项目，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万元。

61. 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对新认定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市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2万元、1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新认定省、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放心粮油店、主食直营店），分别给予每家网点1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新认定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2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既是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又是省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分别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一次性补贴。通过技改扩大规模提质增效10%以上的企业，当年新增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经考评验收后，按照投资额2%以内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4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好粮油”产品名录的企业予以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安徽好粮油”产品名录的企业予以一次性不超过2万元奖励。按照市、县区财政1:1承担。

## （五）对外经贸

62. 推进开拓国际市场。在本市纳税的中小进出口企业（上年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下）参加境外重点商品展的，市财政配套对每个展位（含 1 名参展人员）补助 1.5 万元；参加境内广交会、华交会的，每个展位补助 0.5 万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为 10 万元。

63. 帮助降低出口风险。在本市纳税的中小进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市财政配套按实缴保费的 30% 予以补助，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为 10 万元。

64. 推动优化贸易结构。在本市纳税的企业进口机器设备（自用，商品海关编码以 8、9 开头）和高新技术达 10 万美元以上的，市财政每美元贴息人民币 0.02 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贴息人民币 20 万元；企业获得产品国际认证或商标国际注册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补贴认证（注册）费 0.5 万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为 10 万元；市财政对生产性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铜基新材料较上年增长部分给予奖励（同一商品不重复奖励）。

65. 鼓励双向投资带动。对新引进的加工贸易企业，年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对在本市实际缴纳税收的进出口企业每增加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对我市企业“走出去”投资生产、营销、资源开发基地，带动我市设备和物料出口以及原料进口的，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2 元，其中，对“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3 元。同一

企业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由市财政与县（园）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鼓励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对中小企业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基准贷款利率补助 40%。构建合作平台，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

66. 强化外贸目标管理。每年年初将全市外贸发展目标分解下达给铜陵有色公司、县（区）和经开区，对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给予奖励。其中：对铜陵有色公司完成年度目标，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对超额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2 元，年最高奖励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对出台财政扶持外贸政策的县（园）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67. 帮助我市境外发展企业争取国家和省有关境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及省外经贸项目资金的支持。同级受益财政按我市企业当年获得国家和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补助额的 50% 对其再次给予补助扶持，单个项目一个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市企业到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的，同级受益财政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5%、最高 200 万元给予补助。加强对我市境外投资企业税收指导，落实境外已缴纳所得税抵免政策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六）利用外资

68. 奖励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将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纳入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合同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第一个纳税年度，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其中，对下列三种类型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1）投资主体为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类别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

（2）境外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总部、地区总部的项目。

（3）外资参与我市企业改组改造、兼并重组且合同外资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69. 鼓励企业加快落地投产。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按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额的 2%折合人民币给予奖励（即 500 万美元按 2%折合人民币，奖励相应数额人民币，下同），奖励资金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

70. 鼓励企业进行再投资。对以资本公积金、税后未分配利润投资于本企业的生产型外资企业，由所在县区（园区）按再投资额的 3%折合成人民币给予奖励。

71. 鼓励投资现代服务业。对营业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引进入驻外资经营户 15 家（含）以上的，第一年给予招商主体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第二、第三年入驻外资经营户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10 家（含）以上的，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和县区（园区）按 1:1 的比例承担。对符合本条款鼓励方向的其他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参照执行。

## （七）养老服务业

72. 对新建、扩建、租赁经营床位数 1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新建、扩建每张床位补助 1 万元，租赁场地改造每张床位补助 0.8 万元。建设补助在机构正常运行 1 年后，分 4 个年度支付到位，首次支付为补助标准的 70%。补助资金市财政与养老机构所在县（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同时，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运营补贴，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其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助标准分别上浮 50%、100%、200%以上。社会力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市、县（区）财政按照当年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补贴。运营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与养老机构所在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经民政部门认定，对起草养老服务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并颁布实施，以及通过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确认的社会团体、养老服务机构，按照《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予以奖励。

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对服务质量检查未达标的养老机构，不予补助。

## （八）文化产业

73. 扶持原创文化产品。对在国内院线、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影视动画作品，每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原创舞台剧在国内外年演出场次超过 20 场、



10场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开发建设网络游戏运营平台或原创网络游戏，分别给予每款10万元奖励。由市、县（区）财政按1:1承担。

74. 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对新进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企业管理层4万元。对参加市组织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展会或招商推介活动，给予每次最高10万元资助。对获评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推荐的优秀文创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对纳入文化惠民消费季的音乐会、演唱会以及书画艺术展览等重点文化活动，按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助。鼓励文化企业以上市为目标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组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奖励10万元。由市、县（区）财政按1:1承担。

75. 奖励重大文化品牌。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入选全省民营文化企业100强，奖励10万元。获得宣传文化等相关部门设立的全国性、省级、市级重大文化产业类奖项，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6万元。由市、县（区）财政按1:1承担。

#### （九）旅游休闲业

76. 我市旅游企业集中招徕游客游览且至少在我市住宿一夜的，按团组核定每名游客30元/夜，对组团企业给予补助；对组织自驾游车队来我市游览且至少在我市住宿1晚的本市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0辆车60人（含）以上的，奖励6000元，一次性组织40辆车100人（含）以上的，奖励1.2万元。

77. 支持城市旅游品牌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新晋升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200万元、30万元、3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省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安徽旅游商品特色街区,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省级乡村休闲旅游示范点、五星级农家乐,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市级乡村休闲旅游示范点、四星级农家乐,给予3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级以上(包括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乡村休闲旅游示范点,自筹资金,一次性新增投资达到1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参加由文旅部门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展会、大赛,分别给予国家级1万元/次,省级0.1万元/次补助。新评为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或安徽省5A级服务质量诚信旅行社,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由市、县(区)财政按1:1承担。

78. 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项目开工后,分别给予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获得文化和旅游部动漫企业认定的,奖励被认定企业10万元。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类示范基地(版权示范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文化旅游产业类集聚区占地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集聚企业达到10家以上(其中文化旅游类企业占比70%以上)、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其中文化旅游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70%以

上), 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20 万元奖励。

#### (十) 总部经济

79. 项目落户奖。对新引进经认定的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 正式运营一年后, 给予项目运营团队当年度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市区两级)的 10%一次性奖励, 期限 3 年。

80. 经营贡献奖。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 从企业在我市纳税之日起, 前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90%奖励, 后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70%奖励。

经认定的现有总部企业营业收入、地方财政贡献同比增长, 且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 连续 3 年给予企业经营团队对本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以前 3 年平均数为基数) 50%奖励,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1. 办公用房补贴。对自建写字楼、研发中心等自用办公用房的新落户总部企业, 在项目用地成交缴款、项目建成投产和项目达产阶段, 分三次给予总额不超过其用地成本的 50%资金扶持; 对购买标准厂房、写字楼等办公用房的新落户总部企业, 按其购买价格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租赁办公用房的新设立总部企业, 三年内按租金的 100%给予补助, 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入驻政府总部企业园区的, 由政府免费提供办公场地, 期限 3 年。

82. 高管人才奖励。新落户铜陵的总部企业, 除享受铜陵市人才强企政策外, 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科技人员(限 10 人)薪

酬所得和个人股权交易所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连续6年给予100%奖励。

83. 支持做大做强。支持现有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对经认定的制造业总部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50亿元且增幅超过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的，分别给予经营团队（下同）一次性奖补30万元、80万元、150万元。对经认定的建筑业总部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超过30亿元、50亿元、80亿元的且增幅超过全市建筑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经认定的服务业总部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超过3亿元、5亿元、10亿元且增幅超过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50万元、80万元。

84. 鼓励兼并重组、回归。鼓励本市企业在外地开展投资、并购、整体引进、战略合作等多种模式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发展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对企业并购后取得绝对控股权的企业且纳税在本市，前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80%奖励，后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50%奖励。本市现有企业将其市外总部企业搬迁回至我市，且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按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享受总部企业所有政策。

85. 鼓励主辅分离。市外大中型企业实行主辅分离，将其重点功能性业务落户我市，且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按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享受总部企业所有政策。

86. 重点项目扶持。对独角兽企业、市场估值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创新型非上市公司在铜陵设立总部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可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数字经济产业的重点总部企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十一）集聚发展

87.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服务业示范园区和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园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特色商业街区，在享受省政策补助的同时，市财政给予 20% 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十二）主辅分离

88. 对制造业企业分立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服务 3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

#### （十三）壮大市场主体

89. 对拥有冷库单体库容 5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总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冷链物流企业，由同级受益财政按年电费的 15% 给予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90. 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对新增入库规模以上和新开业（投产）当年月度入库的其他营利性（含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服务业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且年地方财政

贡献较上年增长的规上其他营利性（含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由市财政和所属县区财政按1:1比例承担。对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依照《促进实体零售业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铜政办〔2017〕24号）执行。

91. 推动服务业标准、品牌建设，对通过国家级和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市财政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92. 积极扩大服务贸易，谋划创建省级以上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严格落实对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十四）深化重点改革

93. 深入推进铜官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铜官区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鼓励铜官区制定专项支持政策。积极申报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对新获批的试点县区，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奖补。

94. 对被国家和省列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 （十五）创新投融资

95. 培育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服务业企业，分阶段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成功在省股交中心挂牌融资的服务业企业，首次股权融资的按照融资额 1%、最高 70 万元给予奖补。此后融资按照融资额 1%、最高 30 万元给予奖补。

### **第五条 鼓励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一）对年实现零售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且年度零售额较上年增长 20%以上、年纳税总额较上年增长的，奖励企业 10 万元。对年实现零售额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且年度零售额较上年增长 15%以上、年地方贡献较上年增长的，奖励企业 20 万元。对年实现零售额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且年度零售额较上年增长 10%以上、年地方贡献较上年增长的，奖励企业 30 万元。对年实现零售额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且年度零售额较上年增长 10%以上、年地方贡献较上年增长的，奖励 50 万元。

（二）对年营业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且年度营业额较上年增长 15%以上、年地方贡献较上年增长的，奖励 10 万元。

（三）对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年地方贡献较上年增长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对已列入统计库的限上零售业（含大个体），且当年地方贡献较上年增长的，按照当年新增的社区便利店、连锁店和餐

饮店（其单个店面积不少于 200m<sup>2</sup>），一次性给予每个店 2 万元的奖励。

（五）对当年实施“一套表”直报并纳入市统计口径的新增限上零售企业（含大个体）的主要负责人奖励 4 万元，由市财政分 2 年平均兑现，次年奖励须企业（含大个体）主营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才予兑现。

（六）对实施“一套表”直报 5 年以上且近 3 年营业额、地方贡献持续增长的企业（含大个体），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七）对总部在外地市的在铜企业，当年直接纳入本市统计口径、年零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八）对被列入市亿元以上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新开工的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科技信息、研发创意、服务外包及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政府投资），经审查认定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不含征地款），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 0.5%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九）对获得国家、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按所获拨款资金总额 20% 给予配套补助，单个项目合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资金申报、审核责任。企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填写申报表，报送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



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受理后，行业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行业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审核程序的复查。

申报的审核结果在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审核金额、法人代表名称等。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申报专项资金，不得重复申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引导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 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涉农政策，支持做好农业复工复产和农产品稳产保供及春耕备耕，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纳入预算管理。在专项资金批准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待项目实施完毕，根据绩效情况，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予以调增，反之则予以减少，直至取消。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坚持统筹整合、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引导放大、特事特办等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四条**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的农业企业、单位和个人，均属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稳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和生态林业发展等领域，优先支持改扩种指定保供蔬菜品种的生产主体、承担保供任务的畜禽渔等养殖场（户）、种畜禽生产企业。具体为：

（一）支持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稳产保供和春耕备耕

1. 支持禽业生产。对有祖代以上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按每套 3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持有父母代（含）以上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家禽养殖场（户），按 10 元/套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市、县（区）按 1:1 比例承担。对持有父母代以上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苗禽生产企业，按照 0.5 元/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市、县（区）按 1:1 比例承担。

2. 支持蔬菜生产供应。优先支持改扩种指定保供蔬菜品种生产企业（大户），对目前在地菜规模连片 20 亩以上且 4 月底前采收上市供应本地市场的给予 200 元/亩的一次性补贴。对安徽中业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本地蔬菜交易量（2020 年 1 月底至 4 月底）达到 1 万吨以上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3. 实施禽肉临时收储补贴政策。鼓励家禽屠宰加工企业以不低于市场价格积极收储活禽，大力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对疫情期间收储禽产品 15 万只以上的收储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4. 支持农产品流通。拓宽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支持涉农企

业农产品线上销售，对疫情期间涉农企业在电商平台产生的促销宣传、快递运费给予 20% 补贴。

5.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对我市能繁母猪存栏 49 头以上（含）的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救助补贴 200 元/头。对我市备案且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模场，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从市内外引进的种猪给予一次性生产救助补贴 500 元/头。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调整为年出栏 500 头以上。

6.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优先用于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

7. 支持农业稳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实施农业排涝水电费补贴政策，按《铜陵市市级农业排涝电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财农〔2017〕17 号）给予县区及普济圩农场相应补助（含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经费）。

## （二）促进农业产业和乡村产业发展

8.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列入 2019 年的十大产业强镇，新增 2 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入规企业且规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 12% 给予奖补。对列入 2019 年创建市级产业园的 4 个园区，产业园区农产品规上企业达 2 家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 40% 以上给予奖补。对列入 2019 年重点培育的十大领军企业，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 15% 给予奖补。对列入 2019 年重点培育的加工业品牌给予奖补。对 2019 年度完成农业加工设备投资超过 800 万元以上，给予奖

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县（区）1:1 比例承担。

9. 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促进粮食绿色增产，结合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每亩补助 50 元，建设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每亩补助 50 元，重点用于推广新型植保器械、病虫害物理防治设备及生物农药。实施蔬菜钢架大棚补贴（枞阳县和郊区江北三镇），对集中连片 5 亩以上的钢架大棚，每亩补助 2000 元。开展生姜有机肥补贴 1000 亩，每亩 500 元标准。开展农机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和平安农机创建，每个项目分别补助 6 万元、12 万元。

10. 促进畜禽业发展。支持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支持规模养殖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生物安全提升，打造一批标准化绿色健康养殖示范场，每场补助 15 万元。支持免疫动物疫苗购置经费。

11. 促进水产业提升。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双千工程示范工程（集中连片规模 100 亩以上），对主管部门认定并验收达标的稻渔综合种养实施主体每亩补助 500 元，市、县（区）1:1 比例分担。支持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建成并获得全国水产良种场资格的，每个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市、县（区）1:1 比例分担。新建或改造池塘循环流水养殖系统（池塘养殖尾水集中净化处理），经验收合格，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市、县（区）1:1 比例分担。

12. 支持打造农业品牌。支持铜陵白姜种植系统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参加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省政府组织的农交会、苗交会（花博会），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次奖

补 0.5 万元。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认证或复审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按农产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执行。对新认定为国家、省“一村一品”的专业示范村，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补。对获得省、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园区（点）称号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补。新增省级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等每个奖补 10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市示范家庭农场（含贫困户创办的优秀家庭农场）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5 万元、1 万元。

### （三）支持农村重点改革

13.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村，一次性奖励 0.4 万元/村。

14. 降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成本。对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劝耕贷、无担保无抵押）并如期偿还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国家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除劝耕贷贴息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以外，其他贴息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1:1 分担。

### （四）促进生态林业发展

15. 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在享受省级以上财政补助的同时，市财政按以下标准奖补：

（1）营造林。一般人工造林 100 元/亩、石质山造林 160 元/亩、油茶等木本油料造林额外奖补 100 元/亩；退化林修复 60 元/亩、中央森林抚育、省级森林抚育示范片 12 元/亩。县（区）财政按照市县 1:1.5 比例配套。

（2）森林创建。对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的，分别奖补 20 万元/个、10 万元/个；对规定补助期内及新增的森林长

廊使用农民耕地按照 300 元/亩标准，补助 5 年。县（区）财政按市县 1:1 比例配套。

1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按《铜陵市提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规定》（财农〔2018〕948 号）给予奖补：（1）集体和农户所有的公益林。国家、省级、市级分别按每年每亩 30 元、26 元、20 元标准补助（均含管护补助 8 元/亩）；（2）国有公益林。国家、省级、市级分别按每年每亩 20 元、18 元、15 元标准补助（以上均含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17. 杨树片林更新改造。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铜办发〔2018〕33 号）要求，对杨树片林更新改造为其他树种的企业、大户和农户给予每亩 150 元补助。更新改造采用雄性杨树的给予每亩 100 元种苗补助。县（区）财政按照市县 1:1 比例配套。

###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和监管

#### 第六条 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

（一）申报。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农业企业、单位和个人，根据各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二）审批。各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论证。

（三）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预算资金拨付程

序下达专项资金或直接支付。奖补类项目资金市财政在收到主管部门资金拨付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将资金拨付到县区或单位、企业、个人。建设类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

**第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依据。

**第八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重复申领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及资金管理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在此政策框架内，如需要，可根据产业特点制定产业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